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
及
配售非上市權證**

認購新股

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合共 432,220,000 股認購股份（其中 278,35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Master 認購、127,38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Asia 認購、12,31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Global 認購、8,34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Gordel 認購、4,76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Select 認購及 1,08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ELS 認購），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 6.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5%。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45 港元。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4,499,00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4,3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非上市權證

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權證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50,000,000 份配售權證，所按價格為每份配售權證 0.005 港元。

配售權證認購價每股配售權證股份 0.53 港元。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由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時或其後至配售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

每份配售權證附有按配售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配售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的權利，並按配售權證發行價發行。

扣除相關開支後，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070,000 港元，即每份配售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 0.00428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供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配售權證附帶認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配售權證上市。

(1)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1) OZ Master；
(2) OZ Asia；
(3) OZ Global；
(4) Gordel；
(5) OZ Select；及
(6) OZ ELS。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由 OZ Management LP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管理。OZ Management LP 為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旗下的經營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是一間領先的環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約達 263 億美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最大商業交易。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合共 432,220,000 股認購股份（其中 278,35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Master 認購、127,38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Asia 認購、12,31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Global 認購、8,34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Gordel 認購、4,76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Select 認購，及 1,080,000 股認購股份將由 OZ ELS 認購），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 6.4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5%。

認購協議的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滿意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各方面均無誤導性，猶如在該日作出；及(ii)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下彼等須於該日或之前達成的全部責任；
- (c) 於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事項），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日常事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完成時，已向各認購人寄發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的證明書正本；
- (e) 聯交所同意認購股份上市；
- (f) 於完成日期，緊接完成日期前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並非較認購價折讓 10%或以上；
- (g) 各認購人取得其投資委員會最終批准，簽立及發送認購協議及認購認購股份並就此付款；及
- (h)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取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日期

除認購協議的條件另有規定外，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認購股份的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45 港元。

認購價較(i)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折讓約 11.8%；及(ii)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515 港元折讓約 12.6%。

扣除有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4495 港元。

認購價乃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的發行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 1,119,531,54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完成時，432,220,000 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 38.6%，而一般授權中有約 61.4%（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687,311,540 股股份）尚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非上市權證

於 2010 年 10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權證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250,000,000 份配售權證，所按價格為每份配售權證 0.005 港元。

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2010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聘負責盡力配售配售權證，其將可收取配售佣金 180,000 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權證配售事項

權證承配人

配售權證將盡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權證承配人，該等權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權證發行價

配售權證發行價為每份配售權證的 0.005 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申請配售權證股份的上市費用，淨配售權證發行價約為每份配售權證 0.00428 港元。現擬將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070,000 港元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配售權證認購價為每股配售權證股份 0.53 港元。配售權證認購價及配售權證股份總數可於包括(i)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每股股份的面值有變；或(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iii)股本分派；或(iv)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v)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或(vi)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認定須作出調整的其他事項等事項發生時，根據配售權證文據所載的既定公式予以調整，而於行使配售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以按全面攤薄及已兌換及行使基準維持認購人的整體股權百分比。本公司將確保就配售權證股份作出任何調整時會符合上市規則及應用法律。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證或其他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 0.48 港元，本公司將按照設立配售權證的文據所載的既有算式，向認購人發行相應數目的新權證。若要進一步發行新權證，本公司將確保新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2)條及常規附註 4。

配售權證獲全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32,500,000 港元，並擬應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

配售權證認購價為 0.53 港元，較：

(i)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權證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溢價約 3.9%；及

(ii) 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權證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515 港元溢價約 2.9%。

配售權證發行價及配售權證認購價之總額為 0.535 港元，較：

(i)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權證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溢價約 4.9%；及

(ii) 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10 月 22 日（即緊接訂立權證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515 港元溢價約 3.9%。

經考慮近期市價及股份流動性後，董事會認為，配售權證認購價及其與配售權證發行價之總額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兩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除權證所列明的轉讓手續及截止期間外，權證承配人向其他人士轉讓配售權證並無任何限制，亦無須於進行轉讓前取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權證配售事項將於下文「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權證配售事項完成之時，權證承配人須支付約 1,250,000 港元，即 250,000,000 份配售權證的總配售權證發行價。配售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支付配售權證認購價。

有關配售權證的資料

配售權證由平邊契據組成，將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權證承配人。配售權證將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配售權證均附帶權利按配售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配售權證股份（可予調整），並按配售權證發行價發行。

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時或其後至配售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行使。配售權證股份於全數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配售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權證所附帶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購權將於配售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失效。

現建議發行可按總配售權證認購價 132,500,000 港元認購合共 250,000,000 股配售權證股份的配售權證。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初步發行合共 250,000,000 股權證股份（每股配售權證股份的面值為 0.01 港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及(ii)經認購事項及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8%。

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

權證配售事項有待及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及權證配售代理概無合理反對的條件）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取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權證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除外。

配售權證的投票權

配售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作為配售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配售權證持有人不會有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配售權證股份的發行授權

配售權證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 1,119,531,54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面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250,000,000 股股份將予初步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 22.3%，而一般授權中有約 77.7%（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869,531,540 股股份）尚未動用。

待完成及全面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682,220,000 股股份將予初步配發及發行，佔一般授權約 60.9%，而一般授權中有約 39.1%（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437,311,540 股股份）尚未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配售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權證的成本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180,000 港元，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權證配售事項相關的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於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 9 時正前任何時間：

(i) 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變，而配售代理可能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屬於上述者同類與否）的事件或變化（不論屬永久性或於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預期對權證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部份市場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配售代理得悉，權證配售協議內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對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權證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對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逆轉，而配售代理尚未知悉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對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因此，就任何有關情況而言，配售代理可單獨及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權證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項通告須於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出。

倘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配售權證股份數目，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而不論該行使屬許可與否）獲行使時仍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共超過權證配售完成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則權證配售協議亦將告終止。

倘基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權證配售協議，則有關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權證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權證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權證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從事開採、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權證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及權證承配人及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及權證配售協議為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額總額將約為 194,499,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 194,30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資金。每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 0.4495 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權證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070,000 港元，即每份配售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 0.00428 港元。本公司將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3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172,800,000 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未來所物色的任何可能投資機會	已動用約 60,000,000 港元，餘款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2010年4月21日及 2010年6月25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認購非上市權證；配售非上市權證	169,700,000 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目前的中國石油開採項目	已動用約 130,000,000 港元，餘款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全面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全面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鴻昌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 1)	792,795,650	11.82	792,795,650	11.10	792,795,650	10.73
陳華	390,000,000	5.81	390,000,000	5.46	390,000,000	5.28
張賢陽	340,000,000	5.07	340,000,000	4.76	340,000,000	4.60
戴小兵	330,000,000	4.92	330,000,000	4.62	330,000,000	4.46
邢曉晶 (附註 1)	41,000,000	0.61	41,000,000	0.57	41,000,000	0.5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32,220,000	6.05	432,220,000	5.85
權證承配人					250,000,000	3.38
其他公眾股東	4,815,162,054	71.77	4,815,162,054	67.44	4,815,162,054	65.15
總計	6,708,957,704	100.00	7,141,177,704	100.00	7,391,177,704	100.00

附註：

1. 792,795,650 股股份乃由鴻昌中國有限公司擁有。鴻昌中國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邢曉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邢曉晶女士亦實益擁有41,000,000 股股份。

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全面行使配售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將有超過 25%由公眾人士（包括認購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0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Gordel」	指	Gord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有關審議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批准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Z Asia」	指	OZ Asia Master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
「OZ ELS」	指	OZ ELS Master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
「OZ Global」	指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認購人之一
「OZ Master」	指	OZ Master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
「OZ Select」	指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一
「配售代理」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權證發行價發行最多合共 250,000,000 份非上市權證，可認購最多合共 132,500,000 港元的股份，每份配售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由權證配售協議日期起計 3 個月當日開始及於其後至配售權證發行日期第四週年日結束期間，隨時按初步配售權證認購價 0.53 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配售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權證配售事項將發行的配售權證所按價格每單位 0.005 港元
「配售權證股份」	指	待配售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權證認購價」	指	配售權證持有人可認購配售權證股份所按的初步認購價，每股配售權益股份 0.53 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Z Master、OZ Asia、OZ Global、Gordel、OZ Select 及OZ EL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10年10月22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32,22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權證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權證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權證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權證配售協議向權證承配人配售配售權證

「權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2日就按配售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多250,000,000份配售權證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小兵

香港，2010年10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鎮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